

项目预算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北新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
目

委托单位：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台山市

咨询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0750-5552175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
龙华里 34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531405000032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
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行号：105581011145

联系电话：020-833464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奥园金
莎广场银座 812 房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5210286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委托，台山市北新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MB2C9307X26051318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圆整(¥325.00元)。服务时限为：乙方在中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4份价格评审意见，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